第十七章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络安全设备续保及软件、特征库升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网络安全设备续保及软件、特征库升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80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福建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